

附件二：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

NO	字段名称	填写说明	备注
1	填报份额持有人信息的产品的一码通账户/A股账户	填写开立证券账户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的产品有效的12位一码通账户号码。 (中国结算根据监管需要,要求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填报其上层份额持有人信息时,本字段填写有效的带有证券定向标识的10位A股账户号码。)	本字段填写12位时,必须是有效的、客户类别是产品的一码通账户号码;填写10位时,必须是有效的、带有证券定向标识的A股账户。
2	层级	开立证券账户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的产品是第一层级,填写“1”。 (中国结算根据监管需要,要求管理人继续填报其上层份额持有人信息时,第一层级产品的直接份额持有人是第二层级,报送第二层级份额持有人时,该字段填写“2”,以此类推。)	
3	产品名称	填写开立证券账户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的产品名称,注意与证券账户名称保持一致。开户时命名规则参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(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应填写委托人名称及身份证明文件信息)。	
4	产品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	填写要求参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。	
5	产品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	填写要求参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。	
6	产品一码通账户/A股账户	填写本层级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的产品有效的12位一码通账户号码,仅报送一层的,该字段与“填报份额持有人信息的产品的一码通账户/A股账户”一致。 (中国结算根据监管需要,要求管理人继续填报其上层份额持有人信息时,本字段填写本层级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的产品有效的12位一码通账户号码;本层级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的产品是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时,本字段填写有效的10位A	本字段只能填写12位一码通、10位证券账户或“0”。本字段填写12位时,必须是有效的一码通账户号码;填写10位时,必须是有效的A股账户。

		股账户号码；第一层级产品必须填写一码通/A股账户，其他层级产品没有一码通/A股账户时，填写“0”）	
7	份额持有人是否有份额登记机构配发的TA账户	无份额登记机构配发的TA账户时，填写“0”；有份额登记机构配发的TA账户时，填写“1”。	数据字典见附件三“TAZHBS”。
8	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机构配发TA账号	有份额登记机构配发的TA账户时，填写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TA账号。	
9	份额持有人一码通账户/A股账户	<p>份额持有人是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时，本字段填写有效的10位A股账户号码；份额持有人不是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是其他类型产品时，本字段填写有效的12位一码通账户号码。份额持有人没有一码通/A股账户时，填写“0”。</p> <p>（中国结算根据监管需要，要求管理人继续填报其上层份额持有人信息时，对于私募投资基金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、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、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等均需要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。）</p>	本字段只能填写12位一码通、10位证券账户、1位“0”。本字段填写12位时，必须是有效的一码通账户号码；填写10位时，必须是有效的A股账户。
10	份额持有人名称	填写要求参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。	
11	份额持有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	填写要求参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。	
12	份额持有人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	填写要求参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。	
13	份额持人类别	选择份额持人类别。	数据字典见附件三“FECYRLB”。
14	份额持有人产品类别	份额持有人为产品的，填写产品类别。	数据字典见附件三“FECYRCPLB”。
15	份额持有人机构资本属性	份额持有人为机构的，填写机构资本属性。	
16	份额持有人国籍或地区		
17	份额持有人联系地址		
18	份额持有人联系电话		

19	份额持有人产品编码	份额持有人为产品的，填写产品编码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须填写协会为其配发的产品编码；完成信托预登记/登记的信托产品须填写银监会为其配发的产品编码；对于基金业协会、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未配发编码的资管产品，不填该字段。	
20	份额持有人产品杠杆率	份额持有人为产品的，填写产品杠杆率。优先级规模：中间级规模：劣后级规模（单位：百万，冒号与点是英文半角）（如 1:0:0.3）。非结构化产品填写“1”。	
21	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	单位：份。	
22	报送日期	按“YYYYMMDD”格式填写。以上报送的信息应均为此日日终数据。	
23	份额持有人信息填报机构名称	填写申报份额持有人信息的机构全称。	
24	份额持有人信息填报机构代码	填写结算参与人代码（如有）。	
25	份额持有人信息填报机构的证件号码	已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的机构，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未更换的，填写有效证照的代码。	
26	业务提交机构代码	填写结算参与人代码。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报份额持有人信息的，该字段与“份额持有人信息填报机构代码”填写内容一致。	

注：

1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资管产品应填报其份额持有人（对于信托产品，指受益人）。对于份额持有人为资管产品的，中国结算将根据监管需要，要求管理人继续填报其上层份额持有人信息，以此类推，直至份额持有人为个人、机构为止（已经报送过份额持有人信息的资管产品可不再向上看穿报送）。

2、除上表特别标注外，其他数据字典项参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（供开户代理机构使用）》（下载路径：中国结算官网 www.chinaclear.cn - 服务支持 - 业务资料 - 接口规范）。